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、苗木检疫审批

**一、项目信息**

项目名称：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、苗木检疫审批

审批类别：行政许可

项目编码：000164208001

**二、适用范围**

本指南适用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、苗木检疫审批的申请和办理。

**三、办理依据**

**（一）设定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》第十二条

**（二）实施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（林业部分）》（林业部1994年第4号令）第二十三条

**四、受理机构**

已委托。北京市园林绿化局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

2022年第21号http://www.forestry.gov.cn/main/4461/20230110/121812119122267.html）

**五、办理机构**

已委托。北京市园林绿化局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

2022年第21号http://www.forestry.gov.cn/main/4461/20230110/121812119122267.html）

**六、审批数量**

无数量限制

**七、许可条件**

1.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在京单位。

2.具备与引进的种苗种类、数量相适应的隔离试种地。其中，引进果品生产或经营用种苗的，隔离试种地应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定的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；政府、团体、科研教学机构引进用于展览、科研、交流、交换、赠送的种苗的，隔离试种地需通过审批机构组织的专家评审。

3.无法确定引种风险程度开展专家评审，评审结果为风险可控建议引进的。

4.不属于国家禁止进境物。

**八、申请材料**

**（一）新办申请材料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复印件** | **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引进林草种子、苗木检疫审批申请表 | 网上填写 |  |  |
| 2 | 引进需要隔离试种种苗的，还需提供隔离试种条件说明材料 | 复印件 |  | 属于需要隔离试种种苗的 |
| 3 | 引进展览用种苗的，还需提供展会批准文件、展览期间及结束后的管理措施 | 复印件 |  | 属于展览引进的 |
| 4 | 引进科研、交流、交换和赠送用种苗的，还需提供科研项目任务书、合同、协议、公函及隔离措施、项目完成后的处理措施等材料 | 复印件 |  | 属于科研引种以及政府、团体、科研、教学部门交流、交换引进的 |

**（二）变更申请材料**

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,并提交如下材料：变更情况说明

**九、申请接收**

网上办理

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站“引进林草种子、苗木检疫审批单”应用系统。

**十、办理流程**

（1）受理

（2）审查（部分情况下开展现场勘验）

（3）决定

（4）送达

**十一、办理时限**

受理时限：5个工作日

审批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**十二、审批结果**

引进林草种子、苗木检疫审批单

1.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：6个月

2.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：全国

**十三、结果送达**

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网上送达、直接送达或邮寄方式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申请人。

**十四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**

不收费

**十五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**

**（一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：**

1.平等取得行政许可权；

2.陈述权；

3.申辩权；

4.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；

5.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；

6.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，有依法要求赔偿的权利；

7.知情权；

8.要求听证权；

9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（二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：**

1.向行政机关提交与申请有关的材料；

2.反映真实情况；

3.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建设活动；

4.接受监督检查；

5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**十六、咨询途径**

**（一）窗口咨询**

部门名称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4239633

**（二）电话咨询：**（010）84239633

**（三）信函咨询:**

咨询部门名称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

邮政编码：100714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4239633

**十七、监督和投诉渠道**

部门名称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机关纪委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4213811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

邮政编码：100714

**十八、公开查询**

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，可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站“引进林草种子、苗木检疫审批单”应用系统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。

附表

引进林草种子、苗木检疫审批申请表